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8年3月14日

降低
6歲以下
兒童死亡率

策略三
建立6歲以下兒童
死因回溯調查

策略一

司法及早介入
兒少保護調查程序

強化
兒保案件
處遇效率

強力預防
兒虐案件發生

策略四

加重對兒少
不當行為處罰

策略二

建立兒少機構
退場機制

排除
不適任人員
及不良機構

嚴懲
對兒少
不當行為

修法前



社工訪視或安置過程中發現兒少行方不明或遭受危險時，檢警公權力無法及時介入，成為兒虐保護漏洞。

修法後

修正第56條

兒少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修正第53、54、64條

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社工調查或處遇過程中

訪視困難

兒少行方不明

警察機關

處理、尋查未果

司法警察機關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策略二 建立兒少機構退場機制

修法前

- 未規範兒少機構聘僱前應事先報准。
- 兒少機構尚未主動查詢或對於不適任現職人員未即停止職務，罰鍰最高只有15萬元。

排除不適任人員及不良機構

修法後

不適任人員

修正第49、81條，增訂第81-1、105-1、105-2條

➤ 建立資料庫

建立本法第97條裁罰資料庫，供政府機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防堵不適任人員在不同兒少福利機構間流竄。

➤ 主動查詢、事先報准

兒少機構聘僱人員前應先報主管機關查詢並核准，人員異動同。

➤ 發現異常應即停止職務

兒少機構發現現職人員有消極資格，應停止其職務。

➤ 提高罰鍰或增列罰則

- 未主動查詢-提高罰鍰
- 聘僱前未報准-增列罰則
- 發現異常未即停止職務-罰鍰由3-15萬元提高至5-25萬元。

不良機構

兒少福利機構評鑑丙丁等處3-30萬元，必要時可停辦，拒不改善可廢止設立許可

策略三 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調查

降低6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修法前

6歲以下兒童死亡，未能進一步檢視其死因。

修法後

修正第13條

進行死因回溯分析、定期公布結果



藉由分析一個兒童的死因來避免下個兒童類似死亡事件再發生

- ① 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進行科學調查，了解兒童死亡方式和原因。
- ② 透過專家團隊，多面向分析兒童死亡資料，找出可矯正的致死原因，
- ③ 改善行政措施或強化親職指導，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策略四 加重對兒少不當行為處罰

嚴懲對兒少不當行為

罰鍰額度上限由5倍 提高為10倍

修正第91條

供應酒或檳榔
予兒少

修正第97條

對兒少為
特定禁止行為

修正第100條

執行職務人員
發現有兒保
未立即通報

修正第107條

兒少機構對
兒少不當行為

修法前

1 ~ 5萬

6 ~ 30萬

6千 ~ 3萬

6 ~ 30萬

修法後

1 ~ 10萬

6 ~ 60萬

6千 ~ 6萬

6 ~ 60萬

其他相關策略



修正第41條

兒少參與課綱
設計與規劃

新增第77-1

規範托嬰中心
裝設監視器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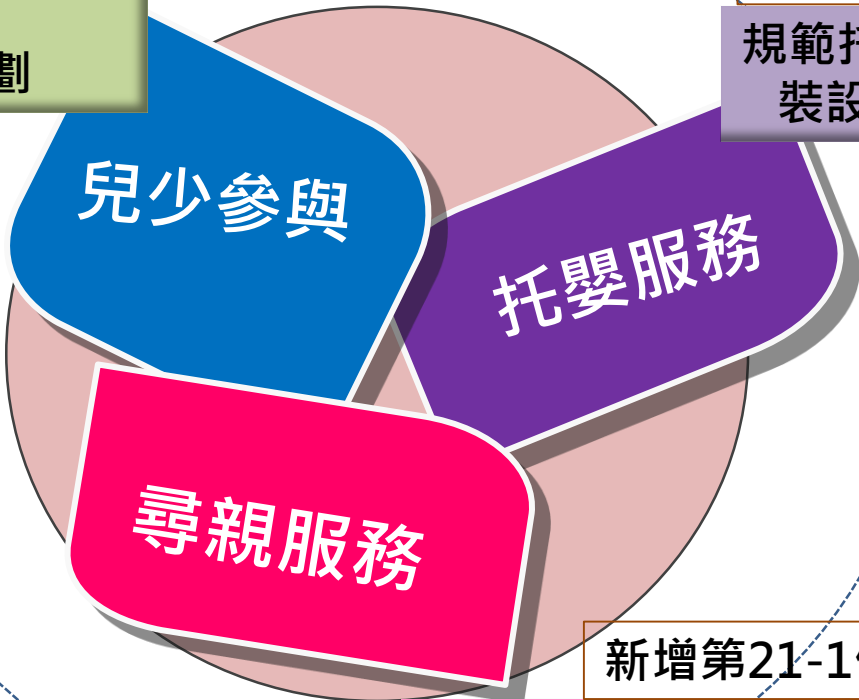


家長安心送托



修正第10條

兒少參與兒權小組



尊重兒少表意權

新增第21-1條

對(被)收養人
提供尋親服務



保障收出養兒少尋親權益